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 发展专项课题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高校社科联内涵建设，推动高校社科联高质量发展，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、六次全会重要部署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扎实推进高校社科联内涵建设，充分发挥高校社科联在高校思想理论建设、跨学科协同攻关、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社团管理、人才队伍培育等方面的优势和重要作用，努力推出一批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，更好服务国家和江苏发展大局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1. 课题类型。本年度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资助项目、一般资助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。重点资助项目主要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加快构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建设的研究；一般资助项目主要是围绕高校社科联事业发展中

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；立项不资助项目包括一般项目中与课题指南相关的课题，以及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》中的专题研究和学科研究。

2. 申报对象。主要是省内高职院校从事高校社科联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。其中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》中的专题研究和学科研究的申报对象仅限于省社科联正式聘请的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》专题报告研究专家和学科专家。去年申报本课题未结项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3. 申报形式。申报者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形式申报。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。

4. 申报选题。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《2024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）。申报者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，紧扣《课题指南》确定申报课题具体题目。

5. 校内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（周四）。

6. 申报材料。填写“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”申请书（附件2），其中单位全称：扬州市职业大学；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；银行帐号：3950 6840 0018 0100 17512；汇入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；财务联系电话：051487697018；工作单位：扬州市职业大学；单位通讯地址：扬州市文昌西路458号；邮政编码：225009；经费均以所申报类别的最高额填写；推荐单位给予的配套经费有资助项目填写1：0.8，自筹项目填写4000元。申报书电子稿发送至邮箱609757885@qq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：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

项申报，纸质稿打印一式三份于7月18日前报送至科技产业处（崇德楼522室）。

三、立项管理

1. 课题立项：申报课题经省专家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同意立项，并在江苏社科网公示。

2. 项目数量及经费：2024年度拟设重点资助项目10项，每项资助5000元；一般资助项目50项，每项资助3000元；立项不资助项目若干，课题经费随立项通知下拨，汇入课题组所在单位账户。

3. 项目管理。课题经费管理参照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省社科联组联中心具体负责课题立项后的研究管理，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。省社科联将适时对项目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1. 成果形式。重点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，字数12000字左右，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（需标注课题信息）；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，字数8000字左右，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（需标注课题信息）。项目研究要紧紧密结合江苏实际，充分体现江苏特色，研究地域范围一般限于江苏省域。研究报告要求体例规范，其中内容摘要在2000字以内。

2. 结项要求。立项资助项目提交的结项材料包括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、研究成果（包括研究报告和论文复印件）以及其他辅助材料

各一式三份。立项不资助项目提交的结项材料为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》专题研究报告 1 篇或学科概述 1 篇。

3. 完成时间。2025 年 3 月 30 日前。

4. 成果评审。课题结项采取专家集中评审方式，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产业处，联系人：马融，联系电话：60224。

附件：

1. 2024 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指南
- 2 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

科技产业处

2024 年 6 月 20 日